



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基础教育委员会诚信行政管理意向

依据泰国2017年宪法意向，1991年国家行政法，1997年官方信息法，2003年皇家法令关于国家行政规则及2018年制定的20年国家战略中规定国家各政府单位预防和制止腐败行为，视为国家行政重点策略与使命，必须严格遵守执行。

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于此谨宣布其行政意向。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善治法则管理，以诚正信实，道德，透明的标准来开展工作。维护国家官员的尊严和声望，做正确的事，坚持本机构的价值观念，并将应用科技来创造运作最高效益，成为一个标准化的机构组织，将与所有部门共同合作预防与制止腐败和不正当行为。使本机构管辖及附属的所有高管，公务员和官员，都遵守以下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诚信行政管理意向。

1. 以诚实·透明·公平·可验证的方式·进行管理和运作·允许有利益相关者参与运作与监督·并能快捷取得准确运作信息·尤其是有关采购流程与合同。
2. 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和反贿赂政策的规章制度与法律·防止任何人以职权或政策性作贪污或欺诈·无论是直接或间接而使得自己和亲友受益。
3. 建立一个诚正信实文化机构·使人人对贪污腐败感到厌恶羞愧和害怕·人人具有正理道德心态·不容忍任何腐败行为·若发现任何不正当行为·立刻将信息资料向防反腐败执行单位举报
4. 研习精进。将所有国家或其他有关预防和制止贪污腐败的政策、规章、法律、规则细节及操作资讯，及时传递给每位执行人员学习与检讨，以达身体力行，言行一致的诚实社会。

特此公告

(安纳 韦扎雅努瓦)

基础教育委员会秘书长

2020年5月8日